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Hypebeast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 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 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三 財年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年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50,014	440,837
– 媒體	301,564	326,901
– 電子商務及零售	148,450	113,936
毛利	234,225	258,362
毛利率	52.0%	58.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4,388)	(71,427)
行政及經營開支	(120,359)	(93,465)
合併事項的專業費用	(54,555)	—
EBITDA*	(27,750)	95,301
經調整EBITDA**	21,782	103,978
純(損)利	(64,693)	62,974
純(損)利率	-14.4%	14.3%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3.15)	3.07
– 攤薄(港仙)	(3.15)	3.06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乃按除稅前 (虧損) 溢利加上利息開支、折舊、攤銷開支計算。

** 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經調整EBITDA」) 乃按除稅前 (虧損) 溢利加上利息開支、折舊、攤銷開支、合併事項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非現金項目計算。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中期股息。

主要業務摘要

- 儘管面對經濟逆境，本公司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之440,800,000港元增加9,200,000港元或2.0%至450,000,000港元。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之258,400,000港元減少24,200,000港元至234,2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之58.6%下降6.6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52.0%。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純損達64,7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則為純利6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合併計劃(「**合併事項**」)的一次性專業費用及非現金營運開支(如資產減值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上升所致。經調整EBITDA乃按除稅前(虧損)溢利加上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合併事項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非現金項目計算，並維持正數。
- 本集團的媒體分部及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的收益與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的強勁數據相比較為疲軟，原因是(i)去年同期COVID後活動數量激增及(ii)中國大陸持續的COVID-19相關封鎖影響及亞太其他地區脫離封鎖的防疫措施進度緩慢，影響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於該地區的媒體及代理業務。
- 美國及EMEA(或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繼續進一步增長—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美國及EMEA市場分別簽署的合約總值較去年同期高約20%及19%。本公司繼續專注於持續業務發展及銷售機遇，促進媒體分部的整體盈利增長，並預期媒體活動將集中於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內的傳統旺季進行及交付。
- 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電商業務與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相比，錄得總收益增長約30.3%，主要由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促銷活動增加所推動。隨著本財政年度剩餘時間內業務進入以全球假期及消費活動為中心的旺季，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毛利率及平衡投資以促進增長。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平均網站月度獨立訪客人數(一個月內於Hypebeast、Hypebae及Popbee平台上存取網頁的用戶人數)達17,400,000人次，較上一個期間增加11.7%，而社交媒體關注總數(於所有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包括不限於Facebook、Instagram及Twitter)的關注總數)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28,100,000人次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33,200,000人次。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數碼媒體公司，主要從事(i)為全球品牌提供創意廣告服務及廣告空間(「**媒體分部**」)；及(ii)透過其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銷售貨品(「**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

本集團為其訪客及追隨者製作並發佈以年輕人為對象的數碼內容，主打時裝、生活時尚、科技、藝術及娛樂、文化及音樂的資訊。數碼內容乃透過本集團的媒體平台(包括其Hypebeast、Hypebae及Popbee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以及熱門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發送，包括但不限於Facebook、Instagram、Twitter、抖音、Youtube、微信、微博、Kakao及Naver。本集團亦在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以多種語言經營其旗艦品牌Hypebeast的業務，包括英文、中文、日文、韓文及印尼文。本集團透過其代理業務向其品牌客戶提供量身訂製的創意企劃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創意構思、人才搜羅、技術製作、活動執行、數據智能，以及透過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發佈數碼媒體廣告。

本集團透過其HBX電商平台及零售店從事鞋具、服裝、配飾、家居用品及生活時尚用品零售。HBX電商平台專注於為其顧客提供最新的潮流服裝、配飾及生活時尚產品，搜羅及創造帶領潮流的服飾及系列，以加入其商品組合。結合本集團對於年輕文化的獨特洞察力，以及其在業界作為社群及文化領袖的悠久聲譽，本集團能夠採購及精心挑選最受其目標人群青睞的產品，以使其越來越受消費者歡迎及選購。

業務展望與未來發展

- 由於大部分歐洲及北美地區已停止與COVID-19有關的限制，本集團留意到該等地區對媒體分部下活動製作及線下合作的需求不斷增加，該等地區的增長趨勢仍然非常樂觀。中國大陸持續的COVID-19相關封鎖影響及亞太其他地區脫離封鎖的防疫措施進度緩慢，影響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於亞太地區的媒體及代理業務。隨著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國家等亞太地區的COVID-19限制開始放寬，本集團將注意力進一步轉移至與重新開放地區相關的銷售趨勢，同時對中國大陸商業活動的最終正常化保持謹慎樂觀態度；
- 雖然更廣泛的宏觀經濟逆境可能使品牌推廣資金受壓，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短期影響，COVID-19疫情亦驅使各國品牌將營銷資金由傳統營銷渠道移至數碼渠道，加速了廣告數碼化；長遠而言，本集團預計這將增加及增大媒體合約數量及合約額，為媒體分部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的價值主張圍繞融入現實生活的沉浸式媒體活動、全渠道體驗結合數碼提升及數碼原生社區，繼續吸引全球品牌合作夥伴，而本集團繼續喜見銷售增長，並與客戶在不斷擴大的類別及行業(如酒類、汽車、旅遊及金融服務)中覓得新商機；
- 本集團旨在透過發展新編輯業務吸引及接觸更廣泛之用戶顧客群。本集團將透過成立多個線下渠道及接觸點，繼續發掘相似的機會，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加與新及現有用戶與客戶的交流；
- 本集團的HYPEBEAST旗艦大樓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紐約市且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開幕。該旗艦地點設有本集團之美國東岸辦公室，以及HBX零售店、Hypebeans咖啡店及用於舉行文化活動盛事和媒體分部銷售活動之多功能場所。該場所將大力推動本公司於北美地區的增長，並為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的核心營銷點，及可吸引媒體品牌夥伴執行項目的場地。若干高知名度銷售及文化項目及活動於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在該場所舉行，因為本集團繼續結合其在紐約旗艦店的零售工作，實行其全渠道及沉浸式體驗的策略；

- 本集團之首要目標為繼續集中將其廣泛及日益增加之追隨者群轉換成利益。為此，透過將其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服務直接植入至於其媒體平台上所創作之引人入勝內容，鼓勵用戶轉換。本集團不斷優化及投資HBX的平台及多個後勤平台以提升用戶體驗，務求最終能讓本集團的忠實讀者社群於一個綜合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上享受無縫的購物體驗。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對其電子商務能力的增值及投資回報升級，以擴大其影響力及客戶基礎，並隨時間推移提高收益及利潤率；及
- 透過善用本集團的品牌名氣及高知名度網絡(特別在美國、英國、中國、南韓、日本及東南亞)，繼續佔盡地理及策略優勢，把握媒體以及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在其重點營運地區的重大發展機會。

業務及財務回顧

	二零二三 財年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年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幅
收益	450,014	440,837	2.1%
毛利	234,225	258,362	-9.3%
經調整EBITDA (附註)	21,782	103,978	-79.1%

附註：經調整EBITDA指期內經扣除合併事項的專業費用的EBITDA、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出售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之收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以及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本集團繼續在經濟逆境中維持穩定。期內收益為45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的440,800,000港元增加9,200,000港元或2.0%。由於需求與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高位相比相對較弱，媒體分部之收益減少7.8%至301,600,000港元，而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之收益則較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增加30.3%至148,500,000港元。

- 毛利於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達234,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減少24,200,000港元或9.3%，毛利率因而較上一期間減少6.6個百分點，達52.0%。媒體分部的毛利減少乃由於作為本公司主要資產的編輯及創意團隊的員工人數增加。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的毛利減少乃由於在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增加宣傳活動。
- 經調整EBITDA (按除稅前(虧損)溢利加上利息、折舊及攤銷、合併事項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非現金項目計算)於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達21,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減少82,200,000港元或79.1%，經調整EBITDA率因而由23.6%減少至4.8%，減幅達18.8個百分點。
- 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之71,400,000港元增加46.1%至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104,400,000港元，佔收益百分比則由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之16.2%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23.2%。本集團自COVID-19疫情恢復後，收益有所增加，同時(i)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之新員工人數有所增加，以推動現時及未來收益及業務增長；及(ii)本集團為數碼及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社交媒體營銷及廣告之開支有所增加。
- 本集團之行政及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之93,500,000港元增加28.8%至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120,400,000港元，佔收益百分比則由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之21.2%相應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26.7%。整體增幅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增添員工人數以應對需求之增加而相應上升；及(ii)為支援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美國相關業務發展而增加業務差旅開支所致。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公司已與Iron Spark I Inc. (「**Iron Spark**」) 訂立合併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合併協議的1號修訂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合併協議的2號修訂所修訂)及合併事項(「**合併協議**」)。於合併事項完成後，除繼續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外，本公司將因而成為美國上市公司，並合資格成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其合併股份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買賣。因此，期內錄得就合併事項產生的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約54,6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則並無確認有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的所有相關公告。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ypebeast Inc.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股權轉讓協議(「協議」)，以出售其合營企業The Berrics Company LLC(「Berrics」)的全部股權，並清償本公司結欠Berrics的未償還貸款，總現金代價約為2,503,000美元(相當於約19,645,000港元)(「代價」)，分兩期支付。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並已於同日收取11,78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向Berrics墊款合共1,298,000港元。在結清未付款項後，本集團確認餘下代價18,347,000港元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而上一個期間則確認出售收益676,000港元。
- 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現金流出量增加，主要是由於與合併事項的專業費用，以及用作業務發展的相關費用，如對全球員工人數及營銷的投資等，並與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出售存貨的現金流入抵銷。

	二零二三 財年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年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流量摘要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1,825)	69,63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019)	(22,46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116)	(2,7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74,960)	44,44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269	209,5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915)	70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92,394</u>	<u>254,719</u>

媒體分部

	二零二三 財年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年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01,564	326,901
毛利	175,795	207,360

- 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的媒體分部之收益為301,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的326,900,000港元減少7.8%，相對較為疲軟，此乃由於(i)隨著疫情相關限制持續放寬，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的COVID-19疫情後活動數量大幅上升；及(ii)中國大陸持續的COVID-19相關封鎖影響及亞太其他地區脫離封鎖的防疫措施進度緩慢，影響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的媒體及代理業務。
- 已簽署合約總額(為一項主要經營計量，定義為於一個期間內所簽署的媒體合約之總現金價值)及已簽署合約總數量(為一項主要經營計量，定義為於一個期間內所簽署的媒體合約之總數量)維持穩定，顯示雖然更廣泛的宏觀經濟逆境可能使品牌推廣資金受壓，對本集團的媒體分部業務帶來短期影響，本集團仍能維持平穩。
- 透過善用本集團的品牌名氣及高知名度網絡(特別在美國及EMEA地區)，繼續佔盡地理及策略優勢，把握在其重點營運地區的重大發展機會。作為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的重點，本集團於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地區錄得強勁增長，其中德國、荷蘭及法國的媒體收益分別增加282.9%、145.0%及112.5%。
- 媒體分部的毛利為175,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減少31,600,000港元或15.2%。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的63.4%下降至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的58.3%。該差異主要由於活動成本減少被編輯及創意團隊員工人數(為本公司的主要資產)上升抵銷所致。本集團預期員工人數相關成本的增長速度將於年內其餘時間放緩。
- 隨著疫情呈現放緩趨勢，疫情相關限制逐步解除，預期本集團於美國及EMEA之實體活動製作將近完全回復，同時對亞太地區的重新開放保持謹慎樂觀態度。

- 本公司繼續專注於持續業務發展及銷售機遇，尋求數碼媒體分部的整體盈利增長，並預期媒體活動將集中於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內的傳統旺季進行及交付。

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

- 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之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之113,900,000港元增加30.3%至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148,500,000港元。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之毛利於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為58,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增加7,400,000港元或14.7%。該增幅乃主要由於銷售及推廣活動於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增加，導致收益上升所致。在財政年度剩餘時間，隨著業務進入以全球假期及消費活動為中心的旺季，本公司將繼續關注毛利率及平衡對獲取和吸納客戶方面的投資。
- 位於香港中環之HBX實體零售店仍為有力的營銷窗戶及客戶以線下形式參與Hypebeast線上生態的場所。此外，本集團於美國的旗艦店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開幕，此樓高七層的旗艦店匯聚美國東岸辦公室、美國紐約HBX旗艦店、Hypebeans咖啡店，以及活動場地於一身。紐約旗艦店落成後，將有助我們凝聚龐大的北美客戶群並加快其增長，更有助集中對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的營銷策略。
- HBX繼續致力成為最受文化追隨者歡迎的精選網上平台之一，另外，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擴展至家居用品、玩具及其他生活時尚產品，以獲得顧客正面的回應。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計量及其調整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已採納若干EBITDA、經調整EBITDA及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附加財務計量，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且我們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該等附加計量。我們認為，透過消除管理層認為對本公司的經營表現不具代表性的項目(例如一次性合併事項的專業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非現金減值虧損、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及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確認之減值虧損)的潛在影響，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經營表現。本集團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幫助彼等以與本集團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除稅前(虧損)溢利與EBIT及EBITDA之對賬：

	二零二三 財年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年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495)	79,538
加：		
利息開支	1,761	2,281
EBIT	(43,734)	81,81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495)	79,538
加：		
利息開支	1,761	2,281
折舊開支	15,931	13,427
攤銷開支	53	55
EBITDA	(27,750)	95,30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期內(虧損)溢利與經調整期內(虧損)溢利、EBIT與經調整EBIT以及EBITDA與經調整EBITDA之間的對賬：

	二零二三 財年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年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64,693)	62,974
加：		
合併事項的專業費用	54,555	—
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8,677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18,347)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3,915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9,409	—
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	(15,161)	71,651

	二零二三 財年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年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EBIT	(43,734)	81,819
加：		
合併事項的專業費用	54,555	—
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8,677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18,347)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	3,915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9,409	—
經調整EBIT	5,798	90,496
	二零二三 財年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年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EBITDA	(27,750)	95,301
加：		
合併事項的專業費用	54,555	—
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8,677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18,347)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	3,915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9,409	—
經調整EBITDA	21,782	103,978

期內經調整溢利由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之71,700,000港元減少121.2%至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期內經調整虧損15,200,000港元，經調整EBITDA則由二零二二財年上半年之104,000,000港元減少79.1%至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21,8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員工人數營運開支及長期發展項目投資增加所致。本公司預期以此奠下長期業務增長及擴張的基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50,014	440,837
收益成本		(215,789)	(182,475)
毛利		234,225	258,36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4,696	21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4,388)	(71,427)
行政及經營開支		(120,359)	(93,465)
合併事項的專業費用		(54,555)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9)	(11,870)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9,409)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		(3,915)	—
融資成本		(1,761)	(2,281)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495)	79,538
所得稅開支	5	(19,198)	(16,564)
期內(虧損)溢利		(64,693)	62,97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475)	90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2,168)	63,875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7	(3.15)	3.07
– 攤薄(港仙)		(3.15)	3.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880	52,701
無形資產		10,014	11,767
使用權資產	8	60,516	70,013
租賃及其他按金	9	8,135	7,6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0	20,524	24,25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1,265	1,022
		<u>159,334</u>	<u>167,383</u>
流動資產			
存貨		91,967	69,7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34,562	183,018
預繳稅項		8,224	10,510
合約資產	11	4,152	5,1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10,000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192,394	284,269
		<u>541,299</u>	<u>562,6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8,616	145,708
合約負債		25,772	11,602
衍生金融工具		—	620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4	22,214	7,363
租賃負債		17,285	15,919
應付稅項		27,285	12,879
		<u>251,172</u>	<u>194,091</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290,127</u>	<u>368,5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9,461</u>	<u>535,94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50,465</u>	<u>58,029</u>
資產淨值		<u><u>398,996</u></u>	<u><u>477,916</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u>20,541</u>	<u>20,536</u>
儲備		<u>378,455</u>	<u>457,380</u>
		<u><u>398,996</u></u>	<u><u>477,916</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隨後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更改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40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下文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告空間服務、提供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以及經營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馬柏榮先生(「馬先生」)。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衍生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代表有關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貨品及提供的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貨品銷售、寄售的佣金費、提供廣告空間、提供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及飲料收入。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媒體分部 – 提供廣告空間及提供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
- (ii) 電子商務及零售分部 – 經營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的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賺取寄售的佣金費以及飲料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媒體		電子商務及零售		總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貨品						
銷售	-	-	143,593	111,393	143,593	111,393
寄售的佣金費	-	-	2,398	2,543	2,398	2,543
提供廣告空間	201,942	188,773	-	-	201,942	188,773
提供創意代理企劃案服務	99,622	138,128	-	-	99,622	138,128
飲料收入	-	-	2,459	-	2,459	-
	<u>301,564</u>	<u>326,901</u>	<u>148,450</u>	<u>113,936</u>	<u>450,014</u>	<u>440,837</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301,564</u>	<u>326,901</u>	<u>148,450</u>	<u>113,936</u>	<u>450,014</u>	<u>440,837</u>
地域市場：						
香港	14,978	16,444	37,737	17,919	52,715	34,36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9,500	71,724	16,324	11,750	45,824	83,474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15,051	117,804	34,135	28,819	149,186	146,623
其他國家	142,035	120,929	60,254	55,448	202,289	176,377
	<u>301,564</u>	<u>326,901</u>	<u>148,450</u>	<u>113,936</u>	<u>450,014</u>	<u>440,837</u>
總額	<u>301,564</u>	<u>326,901</u>	<u>148,450</u>	<u>113,936</u>	<u>450,014</u>	<u>440,837</u>
收益確認時間：						
一個時間點	99,622	113,181	148,450	113,936	248,072	227,117
隨時間推移	201,942	213,720	-	-	201,942	213,720
	<u>301,564</u>	<u>326,901</u>	<u>148,450</u>	<u>113,936</u>	<u>450,014</u>	<u>440,837</u>
總額	<u>301,564</u>	<u>326,901</u>	<u>148,450</u>	<u>113,936</u>	<u>450,014</u>	<u>440,837</u>

下表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媒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商務 及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	<u>301,564</u>	<u>148,450</u>	<u>450,014</u>
分部業績	<u>109,210</u>	<u>(26,713)</u>	82,497
融資成本			(1,761)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3,22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6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虧損			(3,734)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18,347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9,409)
合併事項的專業費用			(54,555)
非同質化代幣項目的項目收入			7,188
中央行政成本			(45,111)
未分配開支			<u>(36,355)</u>
除稅前虧損			<u>(45,495)</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媒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商務 及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	<u>326,901</u>	<u>113,936</u>	<u>440,837</u>
分部業績	<u>137,340</u>	<u>1,303</u>	138,643
融資成本			(2,281)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3,21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9,101)
中央行政成本			(26,914)
未分配開支			<u>(17,595)</u>
除稅前溢利			<u>79,538</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599	9,95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89	5,404
– 美國所得稅	10,078	1,023
–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控股公司宣派股息的 中國預扣稅	1,928	—
– 其他司法權區	747	186
	<u>19,441</u>	<u>16,564</u>
遞延稅項：		
– 期內抵免	(243)	—
	<u>(243)</u>	<u>—</u>
	<u>19,198</u>	<u>16,564</u>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基本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基本稅率為25%。

根據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於該兩個期間按統一稅率21%繳稅。此外，根據相關美國州市稅規定，於該兩個期間的相關稅率介乎6.60%至9.5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股息需徵收預扣稅。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64,693)</u>	<u>62,974</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54,042	2,052,31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5,469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54,042</u>	<u>2,057,784</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3.15)	3.07
– 攤薄(港仙)	<u>(3.15)</u>	<u>3.06</u>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若干購股權獲行使。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若干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調整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後，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

8.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續新一份租期為1年的租賃協議，並訂立一份租期為3年的新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一份租期為5年的新租賃協議)。本集團需要每月支付固定款項。於租賃修訂或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4,5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72,000港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46,714	128,898
未開票應收款項 (附註(b))	29,231	23,747
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	175,945	152,645
減：信貸虧損撥備	(893)	(945)
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賬面淨值)	175,052	151,700
墊支予員工	502	1,106
租金及水電按金	12,011	11,401
預付款項	35,715	22,404
長期投資之已付按金	1,958	1,950
合併事項的遞延發行成本	7,158	1,665
有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應收代價	7,858	—
其他應收款項	2,443	414
總計	242,697	190,640
分析為：		
流動	234,562	183,018
非流動 (附註(a))	8,135	7,622
總計	242,697	190,640

附註：

- (a) 該等款項包括若干租賃按金及長期投資之已付按金。
- (b) 中國的若干稅務局對媒體分部的交易發票總額設立每月配額限制。未開票應收款項代表當履約義務已完成時無條件有權收取代價的金額，由於已超出配額限制，故相關發票不會於期末開具。

本集團向源於提供廣告空間及創意代理企劃案的貿易客戶提供30至60日的信貸期，而不會向線上及線下零售平台的客戶及寄售佣金收入的寄售方授出信貸期。下表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97,549	72,316
61至90日	12,638	35,363
91至180日	25,156	16,347
181至365日	10,478	3,644
超過365日	—	283
	<u>145,821</u>	<u>127,953</u>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房地產信託基金的投資	6,390	6,241
於優先股的投資	2,483	4,820
未上市股權投資	9,689	11,239
於未來股權簡單協議的投資	1,962	1,958
	<u>20,524</u>	<u>24,258</u>

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以長期策略為持有目的。

11.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廣告空間	<u>4,152</u>	<u>5,154</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網上平台或社交媒體平台刊登廣告而收取代價但未開票之權利有關，乃由於有關權利須待達成合約項下的目標顯示率或點擊率方告作實。於廣告期結束時達成目標顯示率或點擊率後，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約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存款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已被抵押，以擔保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其按當前市場年利率1.85%計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01%至2.025%(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01%)。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3,165	14,639
應付員工佣金	20,461	23,161
應計活動成本(附註)	14,640	33,025
應計僱員花紅	11,816	23,557
應計合併事項的專業費用	53,377	16,7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5,157	34,588
	<u>158,616</u>	<u>145,708</u>

附註：應計活動成本為提供創意代理活動及媒體企劃案(包括拍攝影片及拍照)產生的應計開支。

貨品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下文所載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0,363	10,240
31至60日	41	1,401
61至90日	197	404
超過90日	2,564	2,594
	<u>23,165</u>	<u>14,639</u>

14.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10,731	7,363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借貸	11,483	—
	<u>22,214</u>	<u>7,363</u>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償還款項的賬面值(根據既定的還款期)：		
– 一年內	22,032	6,103
– 多於一年但於兩年內	182	1,260
	<u>22,214</u>	<u>7,363</u>
載有按需要還款條款的賬面值(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22,214</u>	<u>7,363</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借貸的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港元最優惠利率加上相關銀行的特定利率計息。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000,000</u>	<u>6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45,929	20,459
行使購股權	900	9
發行普通股(附註)	<u>6,533</u>	<u>65</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53,362</u>	<u>20,533</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53,629	20,536
行使購股權	<u>500</u>	<u>5</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54,129</u>	<u>20,541</u>

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本公司擬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6,533,397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1.05924港元，總代價約為6,920,000港元。該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完成，而6,533,397股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明白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馬柏榮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馬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位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促進本公司規劃之有效性及管理效率。

另外，鑒於馬先生於數碼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已與客戶建立的關係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馬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利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一部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已獲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獲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於重大方面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柏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麗琼女士、黃啟智先生及關倩鸞女士。